FINANCIAL DISCLOSURE BY LOCALLY INCORPORATED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FINANCIAL DISCLOSURE BY LOCALLY INCORPORATED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A Guideline issued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16(10) of the Banking Ordinance (Chapter 155)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第16(10) 條發出的指引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目錄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實施

適用範圍 4

遵從披露方案 4

關鍵性項目 5

遵從情況聲明 5

第三部分　財務資料披露的最低標準

損益帳 6

資產負債表 7

現金流量表 1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11

與集團公司進行的交易 13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13

主要會計政策 13

補充財務資料 14

比較數字及過渡安排 20

詞彙 20

呈報方式及編排 20

附件

附件A 確認利息收入指引 21

附件B 期限分類的指引附註 27

附件C 分類報告的指引附註 28

附件D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指引附註 30

附件E 披露逾期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 32

附件F 詞彙指引 33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6(10)條發出的指引

I 引言

1.1 本指引由香港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10)條發出，以結合及取替以前由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最佳執行指引。本指引列載金融管理專員要求在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認可機構）就披露財務資料應採用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適用於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或以後的財政年度的帳目。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期除了規模較小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外，所有認可機構均會遵行本指引（詳見2.2和2.4段）。

1.2 本指引補充但不會取代有關法例和會計準則所要求的披露，或為了反映真實和公平的意見而應作出的披露。因此，認可機構不僅需要注意本指引的披露標準，還需顧及《公司條例》（第32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所載的其他現行披露規定。

II 實施

適用範圍

2.1 本指引第III部分適用於所有在本港註冊的持牌銀行及規模較大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或以後的年度帳目。

2.2 就上文第2.1段而言，所謂規模較大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是指現時的資產總值為10億港元或以上，又或客戶存款總額為3億港元或以上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為了在申報方面保持一貫性，若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已就1998年度帳目採用了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最佳執行指引所載的財務資料披露建議，即使它們的資產總值或客戶存款總額在其後的財政年度下降至低於上述水平，它們仍應繼續按照該基礎(包括在本指引所作的更改)申報。金管局將會根據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在《認可機構資產及負債申報表》(MA(BS)1)中第25項（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和第6.4項（客戶存款總額）所申報的數字，確定某間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是否符合上述準則。為了避免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一次過作出調整而產生的影響，金管局將採用該等機構就每個財政年度截至8月底止的12個月內所申報的有關數字的平均數，作為計算標準。

2.3 本指引第III部分列載的規定僅擬作為財務資料披露的最低標準。認可機構除遵守本指引的規定外，可以披露更多資料；同時，即使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資產總值或客戶存款總額是在受豁免範圍內，它們亦可就其帳目採用有關規定。

遵從披露方案

2.4 《銀行業條例》附表7將認可機構披露充分的財務資料，列為在《銀行業條例》下繼續獲得認可的其中一項條件（即認可機構在獲認可時及其後均應符合的條件）。根據該附表第11段規定，在本港註冊

的機構必須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現時已在經審計年度帳目和年報的其他部分披露有關其事務狀況以及損益帳的足夠資料，以及在獲得認可後將會繼續這樣做。本指引列出金融管理專員預期適用本指引的認可機構應披露的財務資料。各認可機構務須注意，未能符合認可條件將會成為被撤銷認可資格的理由（雖然金融管理專員有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撤銷有關機構的認可資格）。

關鍵性項目

2.5 認可機構無須披露非關鍵性項目。若漏報或虛報某項目可能會導致使用有關資料的人士的判斷或決定有所改變或受到影響，有關認可機構便應將該項目視作關鍵性項目處理。

遵從情況聲明

2.6 適用本指引第III部分的認可機構，應在董事報告書中聲明其遵從本指引的情況，以及列出沒有遵從任何一項標準的理由。如機構已遵從本指引所載的全部標準，則應作出一般聲明，表示年度帳目完全符合本指引的標準。如機構只遵從本指引的部分標準，則應在董事報告書聲明沒有遵從哪些標準，並列明不遵從的理由。

III 財務資料披露的最低標準

損益帳

3.1 認可機構應在損益帳或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列載以下資料。認可機構應在顧及財務報表整體明確性的情況下，自行判斷每項應予披露項目的相對重要性。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營運收入

— 外匯買賣收益減虧損

—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的收益減虧損

— 其他買賣收益減虧損

—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見第 3.2 段）

— 股息收入（分為來自上市及非上市股票）

— 其他

營運支出

— 職員薪金支出

— 樓宇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如屬關鍵性，應作出分析)

— 折舊費用

— 其他營業開支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的收益減虧損

出售投資證券或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持至到期證券和投資證券的準備金調撥，或持至到期證券和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準備金調撥

税項

— 香港税項

— 海外稅項

— 遞延稅項（如適用）

非經常性項目（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2 號）

撥款：

— 撥入或撥自儲備

3.2 有關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方面，如屬關鍵性，則其總數應予以披露，以了解認可機構所從事的收費業務的真實規模。

3.3 有關稅項方面，香港利得稅的計算基礎應予以披露。

3.4 認可機構應披露任何撥作準備金的關鍵性數額，（而該準備金並非屬資產值折舊、更新或減值者），或從上述準備金撤回而並非應用於有關用途的任何關鍵性數額。

3.5 若一般業務的收支項目屬於某種規模、性質或情況，以致其被披露後有助說明認可機構在期內的表現，認可機構應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這些項目的性質和數額。

資產負債表

3.6 認可機構應在資產負債表或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包括以下資料。同時，認可機構應在顧及財務報表整體明確性的情況下，自行判斷每項應予披露項目的相對重要性。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 現金，以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 通知及短期存款

—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貿易票據（如準備金數額屬關鍵性，須予列明）

持有的存款證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1]

貸款及其他帳目

— 客戶貸款

— 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如屬關鍵性，應作分析）

—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如屬關鍵性，應細分為客戶貸款、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 屬一般性質

  — 屬特殊性質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2]

聯營公司投資

有形固定資產(各類主要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均應披露下列各項資料)

— 成本或估值

— 在有關期間的添置、重估及出售

— 在有關期間此等資產折舊或減值的準備或註銷數額

— 累積折舊

— 帳面淨值

負債項目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已發行的存款證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1 在披露有關資料時，認可機構可選用其他不同名詞，但這些名詞所含的定義必須清楚說明，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亦必須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的規定。

2 在披露有關資料時，認可機構可選用其他不同名詞，但這些名詞所含的定義必須清楚說明，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亦必須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的規定。

遞延稅項（如適用）（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

其他帳目及準備金

資本

借貸資本（應披露其類型、息率及到期日）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儲備(應細分各類具關鍵性的儲備，包括物業及其他重估儲備(如設有該等儲備))

3.7 認可機構應披露有關期內壞帳及呆帳準備金(包括具關鍵性的貿易票據準備金)的變動狀況詳情。準備金的變動狀況毋須按資產類別區分，但應按一般準備金和特殊準備金區分。上述應予披露的變動狀況詳情包括：

— 在有關期內損益帳為呆帳等虧損扣除的金額；
— 在有關期內註銷的貸款額等；
— 在以前年度註銷貸款等的收回金額；
— 撥入暫記帳的呆帳的利息(如適用)；
— 在有關期內收回已撥入暫記帳的利息(如適用)；及
— 匯兑調整(如有)。

3.8 認可機構應披露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客戶貸款總額[3]、該等撥入暫記帳利息數額、就該等貸款撥出的特殊準備金數額，以及該等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認可機構亦應披露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同類資料。如特殊準備金已計及該等貸款的抵押品價值，認可機構可以加以說明，以適當反映其壞帳準備金的調撥水平。

3 《確認利息收入指引》載於附件A。

3.9 證券投資[4]應區別為股票及債務證券，並分為上市及非上市兩類。認可機構應按適當情況獨立分析持至到期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以及持作買賣和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認可機構亦應披露上市證券的市值。

3.10 認可機構應按下述發行人類別獨立分析持至到期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以及持作買賣和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公營機構；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 企業；及
- 其他。

3.11 認可機構應披露下列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

資產

- 客戶貸款
-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5]
- 持有的存款證
- 包含在下述項目內的債務證券：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 投資證券或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持至到期的證券

負債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和其他存款
- 已發行的存款證
- 已發行的債券

4 就 3.9 至 3.11 段而言，認可機構應包括國庫債券在內。

5 這類存款包括對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並按還款期分類為即時、3個月或以下（須即時償還者除外）、3個月以上至1年內、1年以上至5年內、5年以上和無註明日期。認可機構應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所定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把資產與負債劃分為上述的期限組別。有關期限分類的詳細指引見附件B。

3.12 在財務報表所列的有形固定資產總額（未計累積折舊前）應分為按成本值及按估值（如有）兩類。以估值入帳的固定資產，應披露該等資產估值的年份及價值。如資產在財政年度內估值，應披露下列資料：

— 為資產估值的人士的姓名，及其符合資產估值資格的詳情；及

— 該等人士所採用的估值基準。

3.13 認可機構應披露在有形固定資產項下的樓宇物業（包括投資物業）中，屬永久業權和租賃性質(劃分為長期租約、中期租約及短期租約)的資料。如屬租賃性質，亦應細分為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

3.14 認可機構應披露有關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包括重估物業的盈餘或虧損。

3.15 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不應有任何未予披露的內部儲備。

現金流量表

3.16 認可機構應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披露現金流量表。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3.17 認可機構應披露資產負債表外各主要類別的金融工具或合約的合約或名義數額，這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票據發行及循環包銷安排

— 其他承擔

  — 原訂到期期限少於 1 年或可無條件地取消

  — 原訂到期期限為 1 年或以上

— 其他（包括遠期資產購置、未繳足股份及證券的尚欠數額、遠期有期存款、具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或其他交易）– 款額如屬關鍵性，應作出分析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不包括因掉期存款安排所產生的遠期外匯合約)

— 利率合約

— 其他

3.18 衍生工具方面，認可機構應提供有關各主要類別的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分析，這些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如屬主要類別）：

外匯合約

— 遠期及期貨合約

— 掉期合約

— 購入期權

— 沽出期權

利率合約

— 遠期及期貨合約

— 掉期合約

— 購入期權

— 沽出期權

其他 — 款額如屬關鍵性，應作出分析

3.19 認可機構應就買賣或對沖用途的各主要類別的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作出分析。

3.2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數額僅為資產負債表日業務額的指標，與其所涉及的潛在風險無大關連。因此，認可機構亦應提供其在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所承受的有關風險的資料，特別是以下項目：

— 或然負債及承擔、外匯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信貸風險加權總額；及

— 外匯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重置成本總額。

認可機構亦應列明此等數額是否已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與集團公司進行的交易

3.21 如認可機構與集團公司進行交易，則應披露兩者關係的性質，以及分析在資產負債表日其與各類集團公司互相之間應收或應付的餘額。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3.22 認可機構應披露有抵押負債總額，以及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性質及帳面值。

主要會計政策

3.23 有關期內用作釐定盈虧及說明財政狀況的主要會計政策，應以帳目附註的形式披露。

3.24 認可機構應在財務報表附註內說明就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該等附註最少應說明估值和確認收入所採用的會計常規。

3.25 認可機構應披露下列資料，以作為其財務報表的附帶資料或財務報表本身的一部分。一般而言，若認可機構以綜合方式編製財務報表，本指引規定披露的資料只需按綜合財務報表的基礎提供。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以單獨方式披露附加資料。

風險管理的描述性資料

3.26 認可機構應提供其業務所承擔的主要風險類別的資料，包括（如適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匯以及營業帳冊所產生的市場風險。此外，認可機構也應闡明其就評估、監察和控制風險以及管理用作支持各類風險的資本所採用的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例如，應包括下列各項的闡述：

— 董事局和高層管理人員的監察風險管理工作；
— 識別和評估不同類別的風險；
— 批核交易；
— 監察和管控風險的程序（例如透過獨立的風險管控單位）；
— 以限額管控風險；
— 操作管控措施；及
— 內部審計的角色。

市場風險

3.27 假如認可機構符合《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所載有關申報市場風險的低額豁免的所有準則，該認可機構便可視其營業帳冊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為不屬關鍵性。然而，機構應聲明它是根據上述準則決定其營業帳冊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是否屬關鍵性。

3.28 假如認可機構因其營業帳冊內的交易而承擔的市場風險並不屬關鍵性，則應在按照上文第 3.26 段提供描述性資料時一併作出有關聲明，並且無須再進一步提供描述性或量化資料[6]。

3.29 假如認可機構因營業帳冊內的交易所承擔的市場風險屬於關鍵性，則除了上文第3.26段提到的描述性資料外，認可機構也應提供有關風險的款額及波動情況的量化資料。這些資料至少應包括每日平均收入，以及這些收入的標準差；如屬關鍵性，更應按外匯、利率、商品和股票類別的風險來分析[7]。機構也需提供每日收入總額的頻率分布分析（以矩形圖的形式提供）。

3.30 認可機構應根據其管理市場風險的方法，披露更多量化資料；如屬關鍵性，更應按外匯、利率、商品及股票類別分析這些市場風險。認可機構也應提供有關數據的主要參考和假設。認可機構所提供的資料類別包括估計虧損風險 (value at risk)、買賣組合價值的實際變動分析、風險與表現的比較、根據市價劇烈變動造成的假定影響 (hypothetical effect) 而進行的壓力分析 (stress analysis)，或差距 (gap) 或加權周轉期 (duration) 分析。

3.31 以上所述質量並重的資料，應包括在有關年度內因有關投資組合中所包含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業務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u>分項資料</u>

3.32 認可機構應披露各個其認為重要的區域的財務資料。一般而言，若某個區域分項佔有關披露項目10%或以上，便應予以披露。應予披露的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未計稅項、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溢利／虧損；及

— 總資產。

6 但機構仍應按第 3.26 段所述提供有關因其營業帳冊以外的交易而承擔的利率和外匯風險的描述性資料，並闡述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

7 這裏所指的收入包括買賣組合的市價估值的每日變動，再加任何與買賣有關的利息收入淨額或其他收入。

上述按區域分類的資料應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在地點，或如為認可機構本身，則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帳的分行所在地予以披露。有關區域分類基準應清楚列明。

3.33 認可機構應披露其各項主要業務的質與量方面的資料。在描述性資料方面，認可機構應確定其主要業務類別，並扼要說明每類業務的有關活動。認可機構可自行決定如何將其業務分類，並可按照機構為管理目的而制訂的內部分類方法進行分類。認可機構應提供詳盡分類資料，而不要把所有業務歸入一個總項目下。至於量化資料方面，機構應提供下列一項或以上的分類資料：

— 經營收入總額(已扣除利息支出)；

— 未計壞帳及呆帳準備金前的溢利／虧損；

— 扣除壞帳及呆帳準備金後的溢利／虧損；及

— 除税前溢利／虧損。

這些分類資料可因應在申報描述性資料時所劃分的每類業務，按實際數額或以百分比列示。如按實際數額列示，分類項目的總額應與經審計損益帳所提供的數字相符。

3.34 認可機構應根據其認為重要的行業類別披露客戶貸款的總額的明細項目。為確保各認可機構在披露有關資料時保持一致，所披露的資料應以下列行業類別為基準。在列入各行業類別時應參照《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 所載的貸款類別。該季報表內所列各類貸款與下列行業分類的關係的詳細指引見附件C。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 物業投資

— 金融企業

— 股票經紀

— 批發及零售業

— 製造業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其他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信用卡貸款

— 其他

貿易融資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所有認可機構都應按照以上的行業分類披露資料，也可按其意願就個別行業作出更細緻的分類。認可機構或會注意到，披露上述貸款中具備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有關資料，更能顯出其信貸風險的水平。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提供該等額外資料。此外，上述分類合計的總額應與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有關數字相符。

金管局亦鼓勵認可機構按其認為重要的國家或區域類別披露其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的資料。若提供該等資料，認可機構應清楚列明其所採用的國家或區域分類基準(例如，應說明是否已顧及轉移風險的因素）。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

3.35 認可機構應披露下列逾期及經重組貸款的資料：

(a) 屬於下列逾期情況的（借予客戶[8]、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6個月以上至1年；及

— 1年以上。

每個逾期期限類別均應列明逾期貸款的絕對數額及其所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逾期貸款，亦應披露同類的資料。上述貸款總額數字應已扣除轉作本金但記入暫記帳項的利息額。

認可機構可披露其就逾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及已撥出的特殊準備金數額。若機構選擇披露其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應分開列明有擔保及無擔保的逾期貸款數額，以及有擔保貸款所持的抵押品最新估計市值。

(b) 屬於下列情況的客戶貸款，以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的數額：

— 逾期超過3個月，並仍在累計利息；及

— 逾期不超過3個月，但利息被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

(c) 經重組客戶貸款總額（已扣除逾期超過3個月並在上述(a)項內列明的貸款）及所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認可機構亦應列明有關經重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的同類資料。

8 借予客戶的貸款總額應與附件C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分析所披露的在香港使用的貸款、貿易融資及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各項合計的總數一致。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的分類及定義指引載於附件D。關於機構應如何披露就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價值，則於附件 E 中說明。

其他財務資料

3.36 認可機構應就其財務報表披露下列補充資料：

(a) 披露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充足比率，該比率應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3的規定計算。如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計算綜合比率，則應披露該比率，否則認可機構應披露按單獨基礎計算的比率；

(b) 認可機構如須按金管局要求就其市場風險維持資本，則應披露已併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風險的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該比率應按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的規定計算；及

(c) 披露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後的組成部分，有關資料應與認可機構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 第I部所填報的相同。這些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儲備（可計入核心資本內）

少數股東權益

其他

扣除：商譽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的儲備（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一般呆帳準備金

不可贖回的可累積優先股

有期後償債項

有期優先股

其他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d) 披露有關財政期間（正常而言指12個月）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該平均比率應是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應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計算並與《認可機構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MA(BS)1E）第I（2）部所申報的數字相同。如認可機構已與金管局議定計算基準，其在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可選擇包括其海外分行及／或附屬公司在內(即並非只包括香港辦事處）。

計算基準應清楚列明，並且每年貫徹採用。如認可機構同時披露經調整和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應清楚列明經調整比率已計及市場風險。

比較數字及過渡安排

3.37 在上文所述的披露資料中，應一併列出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3.38 凡首次實行有關披露規定，而追溯實行這些規定並不可行，則無須於首年度披露有關規定的比較數字。

詞彙

3.39 在確定本指引所載各個披露項目的分類時，應參考附件F的詞彙指引附註。認可機構應在其會計政策附註或其他帳目附註內充分說明，使運用財務報表的人士明白帳目內如何處理各個關鍵項目。

呈報方式及編排

3.40 以上規定為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提供了一個主要架構，至於帳目的具體呈報方式及編排則有待個別認可機構與其核數師議定。

確認利息收入指引

1. 本指引旨在使香港認可機構採用標準的確認利息收入政策。所有認可機構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申報時均應採用這項政策，而本地註冊機構公布的財務報表也應採用這項政策。

背景

2. 銀行的財政狀況和表現主要視乎其對資產進行切合實際的估值，以及採取審慎的確認收入政策。一般慣例對於因貸款而賺得的利息，若在收取有關利息方面沒有重大疑問，認可機構應該在利息產生時記入損益帳，因此呆滯貸款的利息不應記入損益帳。對於最終有可能收回利息的貸款，有關利息一般應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暫記帳內，而不是把利息確認為收入。至於機構認為沒有可能收回利息的貸款，則應完全停止累計利息。如果銀行沒有採取上述行動，就會誇大了其盈利和資本額。對於已記入損益帳的應計利息，如果其後在收回有關貸款方面出現問題，機構應註銷該項利息收入或提撥必要準備。如果銀行已不再將利息列為盈利，則有關貸款應列入「利息記入暫記帳的貸款」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項下。從會計角度停止累計利息的任何決定，並不妨礙機構為執行法例而繼續以備忘形式累計利息。

3. 這項政策的關鍵，是要確定在甚麼時候收取利息出現疑問。在很大程度上，這必然關乎機構本身所作的判斷。然而，機構也可採用一些客觀指標，例如是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時間，以協助機構作出判斷。

香港現時採用的方法

4. 現時香港每家機構採用的確認利息收入方法各有不同。根據金管局在1997年進行的調查，大部分本地註冊銀行均會暫停累計逾期3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或只有部分抵押貸款的利息。這種做法與美國和若干其他國家的做法一致。其他銀行則採用更着重判斷性的方法，暫停累計列為「呆滯」貸款的利息。

5. 鑑於每家機構採用的方法各有不同，金管局認為香港有必要採用較為標準化的方法以確認利息收入。此舉能夠進一步提高香港銀行體系的透明度，並有助減少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標準方法也讓市場分析員能夠對銀行公布有關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的數字作有意義的比較。這種做法也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1997年對香港進行第四條磋商時就確認收入提出應該訂立更具體指引的建議。

6. 本指引目的並非要妨礙個別機構採用更為嚴謹的確認利息收入政策；假如機構認為適當，可以就拖欠期限和抵押品的處理等方面採取更嚴格的政策。

決定利息不應再記入損益帳的貸款的準則

7. 以下列載的準則有主觀因素，也有客觀因素。金管局明白，要決定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主要是根據對收取利息是否有合理理由而作出判斷。然而，機構在作出判斷前，有多項客觀準則可資參考，特別是關於拖欠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時間。雖然以拖欠期限長短作為準則在某程度上難免有點武斷，但國際最佳慣例是以90日或3個月為準則。金管局在制訂這些準則時，特別參考美國和澳洲的情況。澳洲的模式特別適合香港，原因是澳洲和香港的銀行都視透支為一項借貸。

8. 根據以上原則，要決定在甚麼時間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的參考基準如下：

(a) 有合理理由認為最終不一定能收回本金或利息的貸款；

(b) 已提撥特殊準備金的有關貸款；

(c) 已超過3個月[1]沒有按合約規定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貸款，而有關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不足以彌補應支付的本金和應計利息；

(d) 已超過12個月[1]沒有按合約規定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貸款，無論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是多少；

1 個別認可機構可選擇採用90/360日來計算有關期限，但必須統一採納這種計算方法。

(e) 持續超逾核准限額（有關客戶已獲知會限額）超過3個月的透支，有關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不足以彌補應支付的本金和應計利息[2]；

(f) 持續超逾核准限額（有關客戶已獲知會限額）超過12個月的透支，無論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是多少。

9. 有一點要留意的，就是第一項準則確立了首要原則。這即是說，只要有合理理由認為最終不一定能收回貸款的本金或利息，則即使尚未出現違反合約規定的情況或拖欠期限並未超過3個月，銀行也可決定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

10. 有時由於技術問題而不是因為借款人無力還款而出現貿易融資拖欠超過3個月的情況。遇到這種情況，只要有關的技術問題能夠在短期內解決，並已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銀行便可繼續把利息記入損益帳內。

11. 雖然第8段所載準則是關於「貸款」，但該準則也適用於會產生利息的所有資產（例如是債務證券，但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除外）。

抵押品的處理

12. 鑑於香港資產市場的效率和透明度，加上現行的法律制度讓貸款人能夠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接管抵押品並將之變現，因此機構在決定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時，可將抵押品價值計算在內。然而，拖欠時間越長，就越要「倚賴」抵押品。這即是說，情況顯示機構需要完全倚賴將有關抵押品變現才會獲償還貸款的可能性越來越大。此外，機構如果將有問題貸款的利息撥入盈利的做法維時過久，就會逐漸誇大機構的收入。因此，金管局提出以拖欠12個月為中止點，拖欠超過12個月，無論抵押品的價值是多少，利息都應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

13. 在確定有形抵押品價值是否足以彌補本金和應計利息時，應參考有關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即現行市價減任何變現費用。市值應根據最新估值

2 相同原則亦適用於沒有註明還款日的其他類型的靈活融資安排（如票據信貸）。

計算，最新估值的定義是假設在下列情況下，資產在估值日可能售出的價格：

(a) 有自願買方和賣方；

(b) 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

(c) 有合理期限進行出售；

(d) 資產在市場上自由出售。

14. 機構在決定是否繼續將利息記入損益帳時，可以把其他形式的抵押品（如擔保）也計算在內，但必須能合理地肯定有關抵押品的價值。

透支和類似透支的信貸處理

15. 金管局明白機構要就透支和票據信貸等並無註明支付日期的靈活融資安排應用「3個月期原則」會遇到困難。為解決這種情況，機構應對持續超越商定限額3個月以上的貸款進行與「3個月期原則」類似的測試（見第8(e)段）。然而，機構可選擇將透支額（或類似透支的信貸限額）提高，以配合財政狀況良好的客戶的資金需求。惟此舉只可在有詳盡的信貸評估文件作為支持，以及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後才可作出。機構不可純粹為避免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而批准增加透支額。同樣，原則上，機構也不應純粹為了讓借款人能夠有流動資金償還長期債項，以逃避第8段所列準則，而向借款人提供短期融資。

向同一位借款人提供多項信貸以及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

16. 作為一般性的原則，機構決定個別貸款的利息應記入暫記帳抑或應停止累計利息，會視乎第8段所列的那些準則適用於該項貸款。因此，即使機構已不再就提供給某位借款人的一項或多項貸款把利息記入損益帳，也不一定表示要以相同方式處理提供給借款人或其他關連公司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尤其就累計利息而言，分開或集體處理個別貸款，應視乎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而定。如果某項貸款的抵押品足以彌補有關的本金和應計利息，機構便可繼續將利息記入損益帳（應受第8段所列準則限制）。

以組合形式管理的貸款

17. 金管局明白到某些類別的貸款（如信用卡）是以組合形式管理。這些貸款一般數量龐大但價值偏低，因此為確認利息收入而對這些項目進行個別分析可能會不切實際。

18. 如這類貸款已拖欠超過3個月，或持續超出核准限額3個月以上，機構可以有兩種選擇（但機構需在開始時作出決定）：

(a) 以組合內其他良好貸款相同的方式繼續累計利息，但會就過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提撥特殊準備金，而機構所訂出的準備金應能彌補保守估計的本金和利息金額。被拖欠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如已過期6個月以上，應提撥十足準備金或予以撇銷；或

(b) 根據第8段所列準則對組合內個別貸款進行獨立評估。

19. 機構如希望選用(a)項的處理方法，應制訂以組合方式處理貸款的書面政策，並提交予金管局批准。同時，就申報和披露資料目的而言，這些貸款的處理方法應與其他不再將利息記入損益帳的貸款一樣。原因是利息收入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才予以累計。這即是說，在正常情況下，這些貸款已符合第8段所列應停止將利息記入損益帳的準則，不過基於以上所述的實際情況而可以繼續累計利息而已。

恢復將利息記入損益帳

20. 假如利息已記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但借款人已清償所有拖欠的本金和利息，而且借款人在可預見的未來都應該能夠完全按照貸款條款償還其債務，則可恢復將利息記入損益帳。惟此舉需要將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和還款可能性的信貸評估充分記錄在案作為證明。關於經重組貸款，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借款人有能力按照有關貸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完全清還日後所有本息，同時借款人已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照經修訂還款條款持續清還所有本息，則這些貸款的利息可恢復記入損益帳內。若為按月還款的經重組貸款，所謂持續償還的合理時間是指6個月。至於其他經重組貸款，所謂持續償還的合理時間是指12個月。機構收到額外抵押品不足以構成充分

理由可以恢復將貸款利息記入損益帳內，原因是在借款人沒有清償拖欠款額的情況下，有關貸款的利息仍然會因為「12個月期原則」而要停止記入損益帳（見第8(d)段）。

指引的實施

21. 機構在填報有關的銀行業申報表（如「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以及遵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披露財務資料時應採用本指引。預期認可機構會在1998年12月31日前就確定貸款利息應記入暫記帳或應停止累計貸款利息採用本指引所載的準則。然而，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盡早採用本指引。

期限分類的指引附註

1. 有關分期還款的項目，應根據每個到期還款日期和數額申報。

2. 至於循環性質的項目，申報方法如下：

   — 如認可機構沒有接到借款人的續期通知，應根據有關資產的最早到期日申報；

   — 如已接到貸款或債券到期時將會續期的通知，應根據下一個到期日申報；及

   — 如有關資產在每一個續期日自動續期，應根據信貸額的最後到期日申報。

3. 貸款與債務證券等逾期不超過一個月的，應申報為「即時還款」；不產生利潤或逾期超過一個月的，應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至於即時還款的貸款（如活期貸款與透支），如已向借款人發出還款通知，借款人卻沒有依照指示還款，以至在申報日仍未償還欠款，該項貸款便作逾期處理。

4. 對於以不同還款額或不同還款期償還的資產，應依照上述方法申報該資產中實際逾期的部分，其他未到期的部分，應仍根據剩餘期限申報；除非資產的償還情況出現問題，才將有關數額列為「無註明日期」。

5. 除非另有指示，負債的分類應根據各自的最早到期日進行。存款方面，最早到期日應指第一個續期日或提取存款的最短通知期。

6. 客戶活期、儲蓄和往來存款應申報為「即時還款」。客戶定期、短期通知和通知存款應根據其可被提取的最早日期來分類。

7. 認可機構已發行並可在到期前按照持有人選擇權贖回的可轉讓債務證券，應根據最早贖回日期列入適當的到期類別。永久證券應列作「無註明日期」。

分類報告的指引附註

按區域分類

1. 視乎認可機構的業務及有關市場的性質，區域分類資料可根據地理或經濟理由，以洲、地區及／或個別國家列出。認可機構在香港的業務會被視為自成一類的區域分類。

集團內部項目

2. 在編製分類資料時，認可機構應根據本身情況，決定應否包括集團內部項目在內。如個別分類項目包括集團內部交易資料，則有關的認可機構將需要另行列出已扣除集團內部項目的總數，以符合綜合溢利和資產總額的計算基準。

一般情況

3. 如認可機構主要在一地區裏經營，則只需說明該地區。

4. 如認可機構未能將某項收入、支出或資產合理分類，則不應分類，但應相應調整所有分類項目的收入、支出或資產，並予以披露。如需作出關鍵性判斷才能決定將某項收入、支出或資產分類，則應列明有關的調撥基準。

5. 如機構在其後重新劃分分類項目，而有關變動對分類資料有關鍵性影響，則該機構應披露有關變動的性質、作出變動的理由及所引致的影響。

6. 如某項分類項目為關鍵性及屬首次披露，則有關機構應同時提供上年度的比較數字。相反來說，如某項分類項目在申報年度下降至不屬關鍵性水平，但如上年度的比較數字為關鍵性及已予披露，則有關機構仍需披露有關的分類資料。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分析

7. 按照指引所列行業作出的客戶貸款分類，應參照《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度表》(MA(BS)2A)(分析季度表)填報指示的定義進行。該填報指示詳

述應列入分析季度表中各項目的貸款類別。下表列出指引內的行業類別貸款和分析季度表的相應項目，但應注意分析季度表第I部分只填寫有關認可機構香港辦事處的狀況，而指引內的分析卻應包括認可機構以綜合基礎計算的（如適用）所有客戶貸款。

行業類別	**應列入分析季度表以下各項的貸款類別**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C1e項
— 物業投資	C2e項
— 金融企業	H2e項
— 股票經紀	H3c項
— 批發與零售業	E項
— 製造業	A1至A9項
— 運輸與運輸設備	G4項
— 其他	B、C3、D、F、H1、H4、H5d與H6項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H5a項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H5b項
— 信用卡貸款	H5c項
— 其他	H5e項
貿易融資	J項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K項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指引附註

1. 逾期貸款大致可分為下列各項：

   (a) 有具體到期日的貸款，如定期貸款、進口匯票貸款、信託收據貸款、打包貸款及其他相近性質的貸款。若上述貸款的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並在財政期間結束日仍未償還，則應列作逾期處理。

   (b) 定期分期償還貸款，如住宅按揭貸款、租購貸款及私人貸款。若上述貸款的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並在財政期間結束日仍未償還，則應列作逾期處理。

   (c) 即期償還貸款，如活期貸款及透支。如這些貸款出現下述一項或兩項情況，則應列作逾期處理：

   — 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及 / 或

   — 貸款在有關期限內(如3個月或6個月)持續超出借款人已獲通知的批准限額。

2. 若貸款具有確定的到期日，該貸款的逾期期間應從到期日之後的一日起計*。即使貸款中有部分尚未到期，該貸款的整筆數額仍應列作逾期處理，而用作確定貸款逾期的日期應為該貸款的最早到期日。例如，於財政期間結束日一項按月還款貸款的拖欠最長供款已逾期超過6個月，則該貸款的整筆數額均應列作逾期超過 6 個月。

3. 經重組貸款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被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包括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等經修訂後的還款條件對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的貸款。經重組貸款不包括下述各項：

   — 因應市場條件變化而重組的貸款，但貸款在重組前必須一直正常償還、借款人按照經修訂還款條款清償貸款的能力不成疑問，以及經重組貸款所用的息率應與適用於具有同類風險的新貸款的當前市場利率相同；及

* 如屬即期償還貸款，逾期期間應從向借款人發出的還款通知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後的一日起計，或貸款持續超出借款人已獲通知的批准限額期間之首日起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經重組貸款，但有合理理由相信借款人有能力按照有關貸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完全清還日後所有本息，同時借款人已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照經修訂還款條款持續清還所有本息。若為按月還款(包括本息)的經重組貸款，所謂持續償還的合理時間是指6個月。至於其他經重組貸款，所謂持續償還的合理時間是指 12 個月。

4. 根據修訂還款條款已逾期超過 3 個月的經重組貸款，應列入逾期貸款範圍，並不屬於經重組貸款。

披露逾期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

以下說明機構應披露逾期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以及有擔保與無擔保貸款的分項數額。

百萬港元

逾期貸款	未償還數額	抵押品市值	有擔保數額	無擔保數額
A	10	15	10	-
B	10	7	7	3
C	10	-	-	10
總計	30	22	17	13

機構應披露的最低限度資料：

— 有擔保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2,200 萬港元；

— 有擔保逾期貸款： 1,700 萬港元；及

— 無擔保逾期貸款： 1,300 萬港元。

若借款人所借的多項貸款整體上以相同的抵押品提供局部擔保，而其中一項貸款已逾期超過3個月，認可機構披露逾期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比重應與整體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比重相同。例如，若借款人所借的多項貸款中，整體上有 80% 以相同的抵押品提供擔保，應假設每項貸款，包括逾期貸款，均獲得 80% 的擔保。因此，認可機構在披露資料時應以逾期貸款未償還數額的 80% 作為這些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但若抵押品市值降至各項貸款合計未償還數額的 80% 以下，逾期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亦應相應調整。

詞彙指引

「外匯買賣收益減虧損」指來自外匯交易（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的溢利減虧損。

「其他買賣收益減虧損」包括來自買賣商品、貴金屬、以這些項目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工具及其他衍生工具（如利率衍生工具）的溢利減虧損。

「樓宇及設備開支」包括租金及差餉、樓宇及設備保險、照明、暖氣、維修費用及電子數據處理方面的開支。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指在損益帳內就壞帳及呆帳準備金及壞帳回收所應撥出或撥入的款項淨額。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機構，及被註冊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為銀行的機構，包括中央銀行。

「現金以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指庫存現金及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通知及短期存款」指到期日最多為一個月的存款。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包括所有該等票據（不論年期）及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票據。

「貿易匯票」指所有已購入的貿易票據。

「存款證」包括所有存款證（不論年期）（包括持有供買賣用途的存款證）。

「給予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超過一年的款項。

「債務證券」指代表企業債權人關係的任何證券，亦包括按其條款須由發行人贖回，或投資者可自行作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因此，除其他工具外，並包括政府債券，政府機構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商業票據，以及一切證券化的工具如按揭證券及只有利息或本金的工具。如銀行持有其本身的債務證券，即使在市場莊家帳冊上持有的，有關債務證券亦不應包括在內，而應與負債方所示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數額抵銷，以計算淨額。

「股本證券」指代表於企業中的業權權益的任何證券(例如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本)。然而，按其條款須由已發行企業贖回，或投資者可自行作出選擇贖回的可轉換債券或優先股則不包括在內。

「借貸資本」指後償負債，如貸款，債券、浮息票據等。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指銀行交易所產生而欠負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所有款項(不包括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形式的款項)。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指除股票、股份及存款證之外的所有可轉讓證券。

「集團公司」包括以下類別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包括有關機構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有關機構的任何附屬公司。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指不可撤回的資產負債表外的與直接給予貸款具有相同的信貸風險的義務，包括擔保、保兌信用證、作為借貸、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債務的財務擔保的備用信用證，並包括因承兌融通票據而引起的債務，但不包括已由該機構自行貼現的任何有關票據。此外，亦應包括該機構就承諾代還客戶未能償還的債務而所出的風險分攤以及其他同類承擔。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指當客戶未能履行一些合約及非財務責任的時候，因有不可撤回的責任需付款予受益人而引起的或然項目。這些包括與個別交易有關的履約保證、投標保證、保證書及備用信用證所引起的或然負債。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指與貿易有關的義務所引起的或然項目，這些包括已發出的信用證、承兌貿易票據、已發出的船務擔保以及其他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但因保兌另一機構所發出的信用證而引起的債務則應視作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票據發行及循環包銷安排」指借款人於預設期限內可通過發行該機構已承諾包銷的票據而提取資金至指定限額的有關安排。

「其他承擔」指規定該機構須於日後提供資金的任何具有約束力之安排的未提取部分。原到期期限不足一年的承擔，或該機構除由於「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可隨時自行無條件地予以撤銷的承擔，包括任何可循環或未註日期 / 不設期限的承擔，例如透支或未動用的信用卡限額，只要隨時都可無條件予以撤銷，及至少每年進行一

次信貸評級。原到期期限可界定為作出承擔的日期與該機構可選擇無條件地撤銷該項承擔的最早日期之期間。

「遠期資產購置」指在未來的指定日期及按預定條款從另一方購置貸款、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承擔，包括該機構就所沽售的認沽期權而作出的承擔。

「未繳足股份及證券的尚欠數額」指股票或證券的發行人可於日後催繳的股票或證券的未繳款部分。

「遠期存款」指該機構與另一方訂立的協議，根據該項協議，該機構可於將來的指定日期按協定利率存款於另一方。

「具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或其他交易」包括已售出資產的持有人有權於協定期限或在某些指定情況下（例如，有關資產的價值或信貸質素下降）將資產「撥回」該機構的資產。

「衍生工具」指其價值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價值的金融合約。

「對沖」交易指持倉藉以對銷因市場利率或市場價格出現變動而引起的現有或預期風險（營業帳冊的風險除外），例如專為管理利率或外匯風險的交易。

「買賣」交易指認可機構特意持有的金融工具盤，認可機構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盤是為了於短期內轉售，及/或於短期內從買賣價的實際及/或預期差額中，或從其他價格或利率方面的變動獲利；因執行客戶的買賣指令和造莊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以及為了對沖營業帳冊上的其他項目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

「重置成本」指重訂按市價估值，其價值為正數的所有合約成本（包括在交易所買賣的合約、孖展交易、原訂期限為14曆日或少於14曆日的外匯合約，以及未到期的外匯掉期遠期合約，但不包括因掉期存款安排而產生的遠期外匯合約）。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規定計算的數額。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引致價值出現不利轉變而引起虧損的風險。

「**營業帳冊**」包括認可機構特意持有的金融工具盤，認可機構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盤是為了於短期內轉售，及/或於短期內從買賣價的實際及/或預期差額中，或從其他價格或利率方面的變動獲利；因執行客戶的買賣指令和造莊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以及為了對沖營業帳冊上的其他項目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就披露市場風險而言，為籌資或調動剩餘流動資金而進行的貨幣市場交易不包括在內。

售價　　：港幣二十五元
出版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Price　　: HK$25
Issue Date　: 12. 1999